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35
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5/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5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 - 17	6
二、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有关各国的材料	18 - 195	10
阿尔巴尼亚	20 - 23	10
阿尔及利亚	24 - 25	11
阿根廷	26 - 27	11
奥地利	28 - 29	12
巴哈马	30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巴林	31 - 33	12
孟加拉国	34 - 35	12
玻利维亚	36	13
巴西	37	13
保加利亚	38	13
布隆迪	39	13
加拿大	40	13
智利	41 - 42	14
中国	43 - 47	14
哥伦比亚	48 - 54	15
科特迪瓦	55	16
古巴	56	16
丹麦	57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58	17
厄瓜多尔	59	17
埃及	60 - 63	17
赤道几内亚	64	18
埃塞俄比亚	65	18
法国	66	18
冈比亚	67	18
德国	68	19
希腊	69	19
印度	70 - 77	19
印度尼西亚	78 - 79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0 - 81	21
伊拉克	82 - 87	22
以色列	88 - 92	23
意大利	93	2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牙买加	94	24
日本	95	24
肯尼亚	96 - 100	24
拉脱维亚	101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2	25
毛里塔尼亚	103	25
墨西哥	104 - 107	26
蒙古	108 - 111	26
摩洛哥	112	27
缅甸	113 - 114	27
尼泊尔	115	27
挪威	116	27
巴基斯坦	117 - 123	27
秘鲁	124 - 136	29
菲律宾	137	31
大韩民国	138	31
罗马尼亚	139	31
俄罗斯联邦	140 - 150	31
沙特阿拉伯	151 - 153	34
斯洛伐克共和国	154	35
南非	155 - 158	35
西班牙	159	36
斯里兰卡	160	36
苏丹	161 - 164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5 - 169	37
瑞士	170	38
多哥	171	38
突尼斯	172	3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73	38
土耳其	174 - 178	38
土库曼斯坦	179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0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1	40
美利坚合众国	182 - 185	40
乌兹别克斯坦	186	41
委内瑞拉	187 - 188	41
也门	189 - 190	41
南斯拉夫	191 - 194	42
扎伊尔	195	42
三、结论和建议	196 - 201	43

导 言

1. 委员会第1995/37B号决议把自1993年4月任命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联合王国)的任期延长了3年。根据这一决议,特别报告员在此向委员会提交其第3次报告。第一章阐述的是有关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第二章主要是特别报告员对各国政府提交的材料,以及1994年12月20日至1995年12月15日期间所收到的答复作的评述。第三章所载的是结论和建议。

2. 除上述决议外,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其它若干决议也涉及到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各国材料时也顾及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具体为:

- (a) 第1995/24号决议,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给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应有的考虑;
- (b) 关于增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1995/40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士;
- (c) 第1995/41号决议,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其中委员会呼吁各特别报告员继续酌情提出关于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具体建议;
- (d) 第1995/43号决议,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其中委员会促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他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 (e) 第1995/53号决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其中委员会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具体项目提案;
- (f) 第1995/57号决议,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委员会呼吁各有关报告员根据其职权范围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导致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
- (g) 第1995/75号决议,题为“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其中委员会请所有人权机构代表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利用受到任何阻碍,并协助防止对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

程序合作的人,和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的恐吓和报复,并且在代表们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继续述及关于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或报复及阻碍的指控,同时叙述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的行动;

- (h) 第1995/79号决议,题为“儿童权利”,其中委员会建议,各位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处于危险境况的儿童的具体情况;
- (i) 第1995/80号决议,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其中委员会呼吁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 (j) 第1995/85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委员会请其他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职权所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要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起因及其后果的资料;
- (k) 第1995/86号决议,题为“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其中委员会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定期,有系统地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 (l) 第1995/87号决议,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其中委员会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和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并在其报告中列入一些建议,阐明各政府可在哪些方面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管理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同时委员会还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以及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或者那些尤其易使妇女受害的行为的资料;
- (m) 第1995/88号决议,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其中委员会请各位特别报告员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妨碍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材料。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 特别报告员继续沿用其任期内第一次报告(E/CN.4/1994/31号文件第一章)所述,并得到委员会第1994/37号决议第13段和第1995/37B号决议第6段核可的工作方法。

4. 为继续象去年报告的那样,在专题机制本身之间或在专题机制与国别报告员之间力求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活动重叠(E/CN.4/1995/34号文件第8和第9段),特别报告员参与了若干项合作性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联合访问的要求。联合呼吁所针对的是拟议或颁布的立法的影响问题(见致秘鲁政府的呼吁,第133-134段);关于一般情况或某一事件的呼吁(见下文第39段致布隆迪、第91段致以色列、第48段致哥伦比亚、第141段致俄罗斯联邦、第177段致土耳其以及第181段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各项呼吁);或者是有关个人案件(见第56段致古巴和第163段致苏丹)的呼吁。至于联合访问,特别报告员感到意外的是,他和其它专题机制为了能进行联合访问与某些政府进行了接洽,尽管这样做具有可避免重复占用官方时间和资金的好处,但这些政府对该设想的反应不太积极。

5. 特别报告员颇感满意地阐明,智利政府对其访问该国的请求迅速地作出了同意的答复,他于1995年8月21日至27日进行了这次访问。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二。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按计划他还将于12月访问巴基斯坦。这是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见E/CN.4/1995/34号文件第11和552段)之后,该国政府同意安排的一次访问。但是,政府又再次决定将访问行期向后推迟了4天。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曾提出过访问要求(见E/CN.4/1995/34号文件第11段)的其它几个会员国,即喀麦隆、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仍尚未邀请他前往访问。委内瑞拉政府尽管曾经同意于1995年初访问该国(见E/CN.4/1995/34号文件第865段),但该政府既未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任何具体的访问日期,也未就其意向致函特别报告员。在本年期间,他曾与中国、墨西哥和土耳其政府进行了接洽,以期取得访问这些国家的邀请,眼下他仍在等待这些政府的答复。

6. 在人权委员会有关活动的框架范围内,特别报告员参加了1995年5月29-31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各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会议报告载于E/CN.4/1996/50号文件。特别报告员是该次会议的报告员。但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金,他未能出席委员会起草《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但是,他请秘书处再次向工作组阐明他对某些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曾于上一年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组(E/CN.4/1994/WG.11/WP.2号文件)。

7. 委员会的第1995/30B号决议认为,可取的作法是,特别报告员应力求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鉴于该决议,特别报告员出席了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期间,他出席了刑事改革国际举办的一次关于该组织编写的一份手册草案

的附属性会议,目的在于更为广泛地提供,尤其向监狱管理人员提供《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同时,他还出席了1995年9月4-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此期间他出席了人权事务中心举办的一次讲习会。他提请注意特别程序会议(见上文第6段)就在各程序的工作中纳入妇女权利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并解释了他如何在其本人工作中致力于落实这一政策的情况。此外,他还出席了1995年10月15至17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专业咨询委员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会议。虽然是以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的名义出席会议,但他向聚会阐述了联合国专题机制,特别是其本人职责的演变过程。

8. 特别报告员认为其提交委员会的各份年度报告是他的一些最关键的活动。前几年,这些报告的结构、格式和内容得到了委员会赞扬性的评议。因此,令人感到有些遗憾的是,秘书处的会议服务司对格式作出了的修改,限定了报告长度,使他感受到有所限制。主要的改变在第二章。以往,这一章十分简明地概述转呈各国政府的资料、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它们的答复--如它们作出答复的话--以及就所指控某些国家中的酷刑普遍现象所作的评论。今年,本章仅简述一般性的指控、关于转呈的各个案件以及所收到答复的统计数字和一些有关的评论意见。较为全面的摘要内容载于本报告的附件(E/CN.4/1996/35/Add.1号文件)。由于会议服务司的资金承受很大的负担,会议服务司一直未能提供多语种增编文件的译文。增编只是根据报告主体的顺序按国家逐一提供与每一国家政府进行对话时所用语文的资料。这毫无疑问将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和关注的阅读者造成极大的不便。特别报告员对这种情况也同样必然地感到无奈。

人权委员会第1995/37B号决议第5段的后续行动

9. 人权委员会于第1995/37B号决议第5段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或儿童的酷刑以及导致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具体性别的酷刑和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特别报告员1995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阐述了针对妇女的酷刑问题(E/CN.4/1995/34号文件第15-24段)。以下几段叙述酷刑和儿童问题。

1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有关儿童沦为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案情资料。虽然并无证据证明儿童比成年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比例更高,也无证据证实因他们是儿童这一现状而普遍遭受到专门针对他们采取的某种酷刑或虐待形式,但却仍然存在明显和迫切的需要就此问题另外作出评论。这种必要性是出于如下的考虑,即儿童必然更容易蒙受酷刑的影响后果,况且他们正处

于身心发育的关键阶段其后果很可能比遭受同样虐待的成年人更为严重。

11. 就儿童问题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到关注频率最高的是儿童遭受监禁的条件。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表明,有些儿童在警察的关押处或其它拘留地点遭受长时期的预审监禁。对此应当指出的是,这与被监禁的成年人情况一样,预审拘留的状况尤其可能导致酷刑或虐待现象的发生。据称在世界许多地区甚为普遍的另一个问题是,在预审监禁处和监狱中均存在着儿童囚室过度拥挤的现象。据说,有些监禁设施关押的儿童人数3倍于正规地宣布所能关押的人数。缺乏充分的囚室面积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儿童与成年被监禁者或囚犯关在一起的情况,这种状况使得儿童更易于蒙受暴力之害以及有害的影响。即便在一些分开关押儿童的情况下,监狱的监管人员往往缺乏应付青少年被监禁者的特殊要求的培训。

12. 据报道,儿童的监禁处往往无卫生条件可言,致使他们面临染上疾病和其它健康问题的风险。在有些情况下,甚至不能提供足够的食物,造成一些营养不良的状况,甚至出现饥饿的情况。这个问题表现为一些并非不常见的情况:被监禁的儿童依赖其家庭成员往监禁地点送食物,或者被监禁者或其家庭被迫向当局支付钱款,以便得到足够和适当食物。许多关押儿童的监狱或监禁中心往往没有或缺乏适当的医疗设施。此外,由于缺乏娱乐和教育设施,很可能不利地影响被监禁儿童的精神和心理健康以及发育成长。

13. 被某些警察单位突出地当作施加酷刑和虐待的对象的一类儿童是所谓的街头儿童。这类儿童没有成年人监管或陪伴,为了生存而露宿街头,有时在街头劳作糊口。据称警方在以对街头儿童实行“社会清理”为目标的各类行动下运用了各种虐待方式,诸如严刑殴打、性骚扰,甚至发生不按法律处决的极端情况。

14. 少数国家对被判定犯有某些罪行的儿童实行体罚。据报道某个国家竟然对年仅12岁的儿童施行鞭答。

15. 儿童们很可能被当作替罪羊遭受酷刑或虐待,而这样做的实际打击目标是儿童的父母或其他亲属朋友。在这种情况下,对儿童施虐的动机是迫使某个嫌疑者走出藏身之地自首或迫使与儿童有关系的个人招供或提供情况,或是对这个人进行惩罚。

16. 除了一般禁止酷刑的各项国际文书外,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7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必须确保“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和“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17.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旨在防止酷刑做法的建议(E/CN.4/1995/34号决议第926段)当然适用于被拘禁儿童的情况。对于这些儿童,除上述这些建议外,还应遵从《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各项有关规定。前一项文书中尤其重要的是第17条,其中规定,对儿童“应尽可能避免审讯前拘留”的情况,并只限于特殊情况,以及第67条,其中规定“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纪律措施,其中包括体罚、关在暗室、密闭或单独禁闭或其他任何有害有关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同时,还应强调的是关于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的第31-37条;关于享有充分医疗护理权利的第49-55条;关于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的第63-65条;关于纪律程序的第66-71条和关于监禁机构管理人员,包括必须配备处置青少年犯的专家和经培训工作人员的规定的第81-87条。“北京规则”载有与上述类同和并行的规定(特别是第10、11、13和26条)。

二、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有关各国的材料

18. 在所涉时期内审查,特别报告员就人们担心会遭到酷刑的约410名人士(据知至少有31名妇女)以及若干群体,向43个国家政府发出了113份紧急呼吁。他还向48个国家政府发送了载有大约750起据称的酷刑案件(据知约有120名妇女)或事件的55封信函。如果从有关来源收到的资料中包括针对酷刑现象作的普遍意义较大的批判分析,这些材料也会提请有关国家政府引起注意。此外,有41个国家就本年期间转呈的约331起案件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了答复,有26个国家就前几年转呈的大约330起案件作出了答复。

19. 本章简述通过信函向各国政府转呈的一般性指控,并列出关于指称的酷刑案件和向各有关国家发出的紧急呼吁以及各国政府对各指控案件和紧急呼吁所作答复的详细分类统计数字。同时,也在适当之处列有特别报告员的评论意见。

阿尔巴尼亚

20.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据他所收到的资料称,警方对被拘禁者施行酷刑或虐待的做法甚为普遍。据称,警方往往不能按照法律在24小时内把被捕者提交法官,这种情况是虐待行为的助长因素之一。据说,警官这类不遵守法律的行为极少受到追查。

21. 特别报告员还具体收到关于1994年8月对绝食抗议者进行虐待的指控材料。前政治囚犯、被监禁者和遭受迫害者协会全国委员会发起的这场绝食运动是为了支持因政治原因曾遭受监禁的人提出的经济赔偿要求。8月5日,约2500人开始绝食之后,地拉那地区法院下令终止绝食。据称,警官们殴打在波格拉德茨、都拉斯、费里的绝食抗议者。8月12日,在地拉那的绝食抗议集会被驱散,警察们殴打了许多人。

22.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称,在1994年11月举行的有关一项宪法草案公民表决之前和表决过程中,社会党的成员遭到警方虐待。

23.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27项个人案件。

阿尔及利亚

24.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他收到的一些报告称,自1992年宣布紧急状态以来,治安部队对遭到预防性监禁的被监禁者施用了酷刑,而且往往是非法的长时期预防性监禁。在遭受预防性监禁期间,被监禁者完全与外界隔绝,被监禁者的家属和律师都无法查找到他们的被监禁地点。治安部队通常采用的酷刑手段是“填塞布块”,其作法是,将被监禁者绑在一条板凳上,并将一条布块塞入他的嘴中,然后对着他被塞住的嘴灌注大量与洗涤剂或其它化学物剂混合的脏水。其它所采用的手法是用喷灯焚烧皮肤、电击、绑住手腕空中悬吊,性虐待等等。

25.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3起个人案件。他还就某1人的情况发出了紧急呼吁。政府均一一作出了答复。

阿根廷

2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政府对1994年转呈的15起个人案件的答复。

意见

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在1994年晚些时候发来的答复中称,所作的答复不能被视为确定性的答复,因为大部分案件还在调查之中。但是,在1995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未收到政府的增补资料。

奥地利

28.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他收到的一些报告称,若干外籍人,其中有些是寻求庇护者遭到警方或监狱警官的虐待。在根据法律可长达6个月的驱逐前监禁期间,据称外籍人最容易遭受虐待。遭受虐待的寻求庇护者通常均不愿意提出任何正式的申诉,因为他们担心庇护申请会遭拒绝。

29.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呈了1起个人案件。

巴哈马

30. 特别报告员就2名人士的情况向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巴林

31.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据他收到的一些资料称,自1994年12月以来,治安部队为提取情报或逼取“供词”,对一些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施用了酷刑。据称酷刑的形式包括严刑殴打、绑着四肢长时间悬吊和性虐待。据称,至少有700人遭逮捕,他们主要来自锡特拉岛、吉德哈夫斯和北部地区。这些被拘留者通常被长期单独关押在al-Qala 和 Jaw监狱,对之既不起诉也不审理。据称,在逐家逐户的搜捕和平抗议期间,许多人,包括许多妇女也遭受到殴打或虐待。

32. 关于上述这些指控,政府答复,自1994年12月至1995年4月,巴林发生了在外国支持下旨在破坏国家稳定的恐怖主义运动,目的在于建立一个由外国控制的原教旨主义政权。根据巴林法律,酷刑是一项刑事罪,有冤情者有权在法庭寻求补救办法。但是,在巴林未提出有关酷刑的申诉。

33.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呈了5起个人案件。对此,政府均作出了答复。他还就9名人员发出了4项紧急呼吁,政府就上述这些呼吁中有关2人的呼吁作出了答复。政府还就去年转呈的有关2人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

孟加拉国

34.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据他所收到的资料称,当地的村仲裁委员会,即所谓的salish判定了某些人有罪,并判处公开鞭笞或死刑。据称,salish是为了解决争

端的目的是临时建立的一种没有任何法律地位的传统性机构。被送交salish审判的被告几乎总是一些妇女,因为这些妇女的行为举止不符合宗教或社会上公认的准则。在salish中,一些地方教士扮演着首要角色并实施往往与包括《孟加拉刑法》在内的民法相违背的伊斯兰教教法。据报道,法定的官方机构并不干涉salish的做法。

35.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6起个人案件以及1994年转呈但未得到答复的若干案件。

玻利维亚

36. 特别报告员就1995年4月在该国家各地区被捕的22名工会会员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政府对此作出了答复。他还就另外12个人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巴西

3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政府就其1994年发送的一份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

保加利亚

38.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20起个人案件。

布隆迪

39. 特别报告员就12人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同时,他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坦桑尼亚和布隆迪边境地区的难民情况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加拿大

40. 特别报告员就一个人的情况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对此他得到了政府了答复。

智利

41.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48起新案件以及从消息来源得到的有关另外3个案件的进一步补充资料。政府对25个案件作出了答复。其余案件是于11月份转呈的,因此,政府尚无足够的时间准备可编入本报告的答复。

评述

42. 近几年来若干起属其职权范围下的有关待遇问题指控,致使特别报告员向智利政府提出访问该国家的要求。政府及时地作出了同意的答复,访问于1995年8月成行。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2。

中国

43.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他持续不断地收到的资料表明,在派出所、拘留中心、监狱和劳改营内经常发生使用酷刑和虐待囚犯的情况。据这些报告称,许多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者均被根据在预审期间使用酷刑提取的部分或全部“坦白交待”定罪。

44. 所收到的关于发生在广东省花县广州第一劳教所的许多虐待事件的报告。据报道,所规定的生产定额实际上迫使囚犯,包括患病或残疾囚犯,每周7天每天工作近14个小时,从事诸如在搬运沉重石块装船的工作。据报道,提供的食物不够,而且据称患病囚犯只能得到极少的医治,有的甚至得不到医治。

45. 同时,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在西藏拉萨Gutsa拘留中心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青少年与成年囚犯关押于一起,而不是关押在该中心的少年犯囚禁区。据报道,拉萨的Drapchi监狱把成年和少年囚犯关押在一起,因为没有另外关押少年犯的囚禁区。据称在监狱、拘留中心、劳改所或劳教所内,少年犯与成年囚犯一起在肮脏的条件下,被迫从事苦力劳作。

46.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25起个人案件。同时还就1人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对此他收到了答复。此外,他还收到政府对他1994年发出的2份紧急呼吁的答复。

评述

47.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他不断收到有关指控感到关注。他已致函中国政府要求前往访问。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他仍在等待答复。

哥伦比亚

48.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35起新案件并再次转达了一直未收到答复的50个案件。政府对其中大部分案件作出了答复。此外,他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安蒂奥基亚省塞哥维亚和雷梅迪奥斯地区的情况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对1994年10月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哥伦比亚报告中所列建议的后续行动(E/CN.4/1995/111号文件)

49. 哥伦比亚政府于1995年2月28日的来文强调,政府准备加强其人权政策,并且打算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就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提出的建议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执行建议的咨询意见。在同一来函中,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进行一次后续性访问。同时还邀请委员会的其它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于1995年期间访问哥伦比亚,在来函中,政府附上了一份总统政令,其中责成建立一个负责起草新的军事刑事裁判法的委员会。

50. 1995年4月25日,政府提出了各不同机制分别进行访问的意向性日程。政府于1995年5月15日的信函中重申了邀请并且呈送了一份载有现政府人权政策主要指导方针的文件。

51. 1995年5月31日人权事务中心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向政府转告,受邀请访问哥伦比亚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希望政府作为优先问题,向他们详细介绍就执行他们中若干人以往提出的一些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执行中所遇到的各类障碍。他们将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决定最为恰当的后续行动。

52. 1995年11月13日,政府发送了有关资料,介绍了上述委员会组成及第一次会议的情况,该委员会负责分析在各类国际人权机构框架内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评述

53. 特别报告员谨想表示,他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对其大部分信函作出的答复并感谢为落实对哥伦比亚后续性访问所发的邀请,但是,他仍感到关注的是从一些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特别是将近年底时收到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关于1995年期间曾发生过酷刑的指称。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哥伦比亚政府目前正在采取一些有限的步骤,以便实施上述有关访问哥伦比亚报告中所列的一些建议,以及在联合国其它机制或美洲人权委员会框架内所提的一些建议。然而,这些步骤还未全面改变该国家的总体状况,因此必须深入落实这些步骤。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其中表示,从该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来看,存在系统性的做法、酷刑罪行几乎都不受到惩罚,而且哥伦比亚的法律也未确立起《禁止酷刑公约》下所列的若干义务。

54. 基于上述这些考虑,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迫切需要建立起一个拥有充分资金的常设国际人权机制,公开报道人权状况并派员在当地监测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这一领域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较为理想做法是,由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哥伦比亚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实这样的机制。这类任命不应被视为是对哥伦比亚政府敌意性的措施,而应被视为与人权状况的严重程度相应的措施。这位特别报告员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有关方面要求下设立的常设机构以及与哥伦比亚下令设立的任何其它国家机制进行合作。

科特迪瓦

55. 特别报告员就9人情况向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古巴

56.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25起个人案件的详细情况。同时,他还分别就1人和4人的情况发出了2份紧急呼吁。后一份紧急呼吁是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

丹麦

57. 特别报告员就1人情况发出了1份紧急呼吁,对此政府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政府就他在上一年转呈的一些一般性指控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多米尼加共和国

5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政府有关前几年转呈的一些案件的答复。

厄瓜多尔

59.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有关24起个人案件的情况,并收到了有关其中3起案件的答复。同时,他还发出了1份紧急呼吁。政府对此作出了答复。政府还对前几年转呈的12起案件作出了答复。

埃及

60.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他继续收到一些指称对因政治原因遭受监禁者蓄意采取酷刑作法的报告,据称这些酷刑发生于在Lazoghly 广场的安全审讯局总部和安全审讯局的下属分局,以及设在托拉的强化警戒监狱(al-'Aqrab (蝎子)监狱)。据称,近来许多在军事法庭中受审的平民被告在酷刑的胁迫之下,不得不作出负罪的供述。虽然1993年11月在检察厅建立了调查酷刑报告的人权股,但据称,该股未能就其所调查的任何行为公布任何情况资料。据称,各人权组织或律师向人权股提出的申诉几乎均未得到调查。

61. 特别报告员还通知埃及政府,据他收到的资料说,被关在埃及各地警察局的被拘押者经常受到酷刑或虐待。据报告说,酷刑的方法包括用皮鞭、棍棒和电线抽打;以不同方式吊起来毒打;以坚硬物殴打及电击。据指称说,有许多嫌疑犯在审前拘留期间被迫在警方记录上签字,但并不知道其中的内容。据说此种酷刑做法是由下列因素促成的:刑事诉讼法没有保障被逮捕的人有权在指认身份的各个阶段和警察局人员进行的调查期间争取法律援助;按照1981年以来实行的紧急法,内政部被授予全权在没有司法或警察干预的情况下执行行政逮捕;按照近期的法律修正案,警察在不提出指控或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拘留一名嫌疑犯的时间可达11天,在此之

后才必须把被拘留者送交法庭,或允许其本人与律师磋商。

62. 特别报告员向埃及政府转呈了87件个案。该国政府就这些案件提供的答复不够及时,未能列入本报告。特别报告员还曾为某人发出过一份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就此提供了答复。

意见

63. 关于普遍和持续发生酷刑的指称看来并没有减少,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十分失望。他在前一份报告中提出的意见(E/CN.4/1995/34第242段)仍然完全适用,这是令人遗憾的。

赤道几内亚

64. 特别报告员为24人转呈了3份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就其中两人发回了答复。

埃塞俄比亚

65. 特别报告员为一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给予了答复。该国政府还就特别报告员上一年度转呈的5起案件发回了答复。

法国

66. 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一起案件,该国政府作了答复。该国政府还答复了上一年度转呈的5起案件。

冈比亚

67. 特别报告员为6个人转呈了一份紧急呼吁。

德国

68. 特别报告员通知该国政府,据他收到的一些报告说,有些人,主要是外国人、寻求庇护者或少数民族成员,受到警察的虐待或酷刑。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3起个案,该国政府提供了答复。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该国政府提供了答复。

希腊

69. 特别报告员为一人转呈了一份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就此提供了答复。

印度

70. 特别报告员告知印度政府,据他收到的资料说陆军、边防军和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对处于政治原因被逮捕的大多数人一贯施加酷刑。据说,对于酷刑指称,包括造成了拘留期间死亡的酷刑事件,很少进行官方调查。在进行此类调查的少数情况中,着手调查的就是保安部队本身,而不是某个独立机构。据说,调查的结论经常是,受害人是在“交火中”死亡的,而对结论引以为据的证据不加分析说明。据报道说,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政府1994年6月设立的人权小组由警察总监担任领导,他同时还负责克什米尔情报机关。小组中包括准军事部队和军队的成员,这些人本身就被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71. 据报告说,酷刑受害者或其亲属难以提出指控,因为当地警方得到的指令说,如未得到上一级主管的许可不得提出第一资料报告。另外,武装部队(查谟和克什米尔)特别权力法第7条规定,除非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不得因任何人行使本法令权力而做的任何事情或据说做的任何事情对其进行“立案、起诉或其他法律诉讼”。据说,这条规定使保安部队实际上在行事时不受任何惩罚。

72. 据报道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医治酷刑受害者的医生注意到大量的严重肾衰竭病例,并将这种现象称之为“人身酷刑肾病变”。这种肾衰竭的直接原因是酷刑期间脱水和软组织损伤。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长期的肾损害或甚至死亡。据报道说,常见的一种酷刑方法是“滚杠”,强迫受害人仰面朝天躺下,用力将一根圆杠在受害人的腿上和身体上来回滚压,经常是由两个人分别站在圆杠两端,“脚踏”圆杠来回压过受害人身体。据说经常发生强奸,以此来惩处被怀疑同情所谓激进分子或

与之有关的妇女,并以此恐吓当地居民。所报告的其他酷刑方法包括殴打、强制扭曲关节、电击、悬吊、烧烫、向体内插入金属物件、投入冰水、浸入滚烫的开水、断肢残身,如斩断手指或脚指、以及假处决。

73. 印度政府在1995年12月8日的一份答复中告知特别报告员,印度有多种法律条款规定了保障,以禁止使用酷刑。这些条款中包括:受到酷刑的人有提请高级法院给予补救的宪法权利;刑事诉讼法规定,警方对酷刑指控应予登记和调查;根据刑事诉讼法,按照区法官的要求,被捕的人有权得到医疗检查;对于向警官提出的自供,法庭不得接受为证据,以及关于法官必须确保被告的自供或陈述属自愿性质的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官应对警察拘留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进行调查;刑事诉讼法禁止为了迫使他人认罪或提供资料而伤害人身。目前,印度政府正在考虑制订法律规定,为某些拘留期间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支付救济金,在有些案例当中,法庭曾经下令支付此类款项。另外,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在其职权之下就这种补偿提出了若干建议,已为该政府所接受。

74. 关于涉及到查漠和克什米尔的指称,武装部队(查漠和克什米尔)特别权力法第7条的目的是,保护保安部队成员不受诬陷。但是,在调查确认任何武装部队人员显然有罪的情况下,政府都毫无例外地批准立案起诉。关于边防军、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和军队施加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的一贯性质的指称属于捏造之列,是恐怖主义分子为了转移国际社会对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注意而发起的宣传战的一部分。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发生侵犯人权的事情,但是任何此类案件都得到了及时的调查,并酌情采取了严厉的行动。对于应予审理的犯罪行为的所有指称都必须在邦警察局登记。此类案件由刑事调查局调查,这个部门独立运转,不受保安部队或邦警察的干预或影响。包括陆军或边防军在内的保安部队有自己的法规,对其成员的违纪行为给予严厉处罚。这些部队还有自己的调查法庭,对于酷刑、拘留死亡和强奸案进行审判。

75. 与指称相反,查漠和克什米尔人权小组并不是由一名警官担任领导,而是由克什米尔区专员领导,他是文职部门的官员。该小组中还有刑事调查局的一名代表,因为这个部门是调查指控的主要机构。保安部队在小组中派有代表的目的是,就调查提供更好的协调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关于警方接到命令,在没有更高级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提出第一资料报告的指称是错误的,因为从来没有发出过这种命令。相反,警方有义务登记此类指控,如果未能这样做就会受到法律和行政惩处。

76. 特别报告员转呈了50起个案,收到了对其中43起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为两个人转呈了两份紧急呼吁,政府对两者都作了答复。政府还就上一年度转呈的13起案件提供了答复。

意见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5/34第379段)中提出的意见继续适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就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的疑虑,但是仍然认为,就纠正某些案件而言,该委员会可能既有愿望也有权力。但是,他仍然认为,目前的情况仍然需要对该国进行一次访问,他感到遗憾的是,印度政府到目前为止并不认为邀请他前访是妥善或适宜的。

印度尼西亚

78.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关于20起个案的资料。他还为6个人发出了两份呼吁。该国政府对其中两份呼吁作了答复。

意见

79.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继续收到的资料使得他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5/34第401段)中提出的意见继续适用。他注意到1995年12月人权高级专员对该国的访问,并且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现在将能对特别报告员本人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积极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0.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据他收到的资料说,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经常受到单独关押,有时长达数年,而且几乎一律不许见律师。关于拘留和审判这类人的程序通常不予公布,但是据说被拘留者是在未受起诉和审判的情况下受到关押的。据指称说,多数此类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其中有些人得不到医疗。

81. 特别报告员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1994年转呈的一些案件,至今未就这些案件收到答复。另外,他还为10个人转呈了两份紧急呼吁。

伊拉克

82.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资料说革命指挥委员会实行了若干肢解人体的刑事处罚,其中包括断手、断足和割耳,以及在前额上刺字和印记。据说有数千名罪犯被施加此种惩罚。据报告说,被判刺字的人被代之以烫烙印记。据指称说,医生经常被迫在不加麻醉的情况下进行肢解,拒绝从事这种肢解的医生据报告说受到了惩处。

83. 特别报告员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他所收到的关于处死政治反对派成员的案件。在每一案件中,当家人收领到指称受害人的尸体时,据说都发现有酷刑的痕迹,有的眼球被挖出。

84. 关于伤残人身问题,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份答复。其中声称,断手、割耳和刺字的惩罚是对窃贼和逃兵役者实行的,不能脱离伊拉克的整个局势来看待,其中包括经济制裁对生活的所有方面造成的灾难性影响。盗窃和武装抢劫严重地威胁了公民的安全,在需要结合伊拉克社会现实加以看待的这些情况下,需要用这类刑法作为一种威慑力量。按照伊斯兰沙利亚法,可以将窃贼的手斩断,沙利亚法是伊拉克法律制度的渊源之一。这种处罚只在极端必要的情况下并在为数有限的案件中才予以实行。这种措施是临时性的,与当前的形势联系在一起。刺字的目的是将罪犯与在不久前的战争中致残的人相区别。受到这种惩罚的罪犯数目已经大为减少。

85. 伊拉克政府说,关于拒绝执行命令的医生受到关押的指称毫无根据,是不实之词。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发来了5封医生签名信的影印件,其中说,他们没有受到有关部门或人员的任何骚扰或压力,他们正在行医,与家人一起过着正常生活。

86. 特别报告员还发送了28起个案,该国政府对其中5起作了答复。

意见

87. 伊拉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A/50/734第61段)中的结论是,伤残人身令“始终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侵犯了整个人口,也特别侵犯到受害的个人,这些人不得不忍受残忍和超常的处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这一结论。该国政府否认强迫医生残害人身,对此他仍有怀疑。因为他不能使自己相信,任

何医生会情愿干下如此严重背离神圣的专业道德准则的事。即使是要人去干这种事也是对于医疗专业道德的一种侵犯,毫无道理。

以色列

88. 特别报告员告知以色列政府,据他继续得到的资料说,受到保安总局审问的巴勒斯坦人经常受到酷刑或虐待。报告提到的酷刑方法包括:殴打全身,有时使用绳索抽打;蒙面,有时使用妨碍呼吸的肮脏潮湿的口袋蒙面;长时间站立或以痛苦或蜷缩的姿势蹲坐;剥夺睡眠;站笼关押;剥夺食物;以伤残进行威胁;以及持续性高音量播放音乐。

89. 以色列刑事诉讼法允许将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单独关押最多达30天,前15天可保密关押。这种单独拘押期造成的状况为施加酷刑带来便利。据说,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军事命令允许不加司法审查的拘留达11天,以安全理由不许接触律师共达90天。

90. 据指称说,准许“施加人身压力的适中措施”的兰多委员会准则实际适用的方式允许进行酷刑和虐待。由于这些准则是秘密的,无法评估上述做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或背离了这些准则。每月开会审查这些准则的部长委员会据说在1994年10月的特拉维夫自杀式爆炸事件之后允许增加使用人身压力。

91. 特别报告员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7件个案,为一个人转呈了一份紧急呼吁,政府对此作出了答复。另外,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一道转发了一项紧急呼吁,内容涉及到黎巴嫩南部马尔如恩地区阿尔基姆监狱犯人的状况。

92. 最后,特别报告员就据报告说将要提交以色列议会的一项立法草案提出了一项呼吁,该项草案的目的是将禁止酷刑公约纳入以色列的国内法。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说,该项立法草案对酷刑的定义是,“身体或精神上的严重疼痛或痛苦,审讯程序或依法惩处而造成的疼痛或痛苦除外”,这一议案的非正式译文可能会使不符合该项公约宗旨(禁止、防止和惩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罪行)的做法合法化。该国政府答复说,以上引述的案文只是一项提案,它在以法案形式提到议会以前还要经过多道立法手续。政府内部关于这一提案的讨论将会处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

意大利

93. 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三份个案,政府作出了答复。政府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它上一年度提倡的若干案件的补充资料。

牙买加

94. 特别报告员告知牙买加政府,他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包括金斯顿Halfway Tree 和中央拘留所在内的警察拘留所内,年仅9岁和10岁的儿童受到长时间关押,有时和成人关在同一牢房之内。在被捕之时和拘留期间,据指称说有些儿童在审问中受到身心侵犯,受到殴打和/或关押在黑暗牢房内,经常是与世隔绝的关押,以此作为执行纪律的方法。据报告说,儿童受到一天24小时的关押,得不到适当的饮食、床铺或卫生条件、文娱或任何其他活动。另据报告说,在上述拘留所,牢房过于拥挤,儿童被迫在垃圾桶内大小便,牢房内经常流淌着溢出桶外的粪便;牢房以外的排污系统不能使用;儿童被迫在潮湿的地面睡觉,没有任何铺盖;蚊蝇和蠕虫泛滥成灾。另外,据说儿童在关押期间得不到多少法律援助和社会援助,受伤者或健康不良者似乎得不到及时的医治。

日本

95. 日本政府就特别报告员上一年度转呈的一起案件提供了答复。

肯尼亚

96.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它收到的资料表明,警察几乎一贯使用酷刑逼取“认罪供词”。报告的酷刑方法包括:对身体不同部位特别是脚部殴打和鞭打;以扭曲的姿式吊挂起来,并进行殴打;浸入水中;强奸;生殖器折磨,包括将物体插入阴道和拉扯阴茎或针刺阴茎。

97. 据报告说,警察经常拒绝把酷刑受害者送往医院治疗。在受害人被送往医院的情况下,据说这些人仍被铐在病床上。据说在这种情况下住院的人通常是由政府医生治疗,这些医生受到压力,淡化受害人受到的伤害或伪造死亡证明和验尸报告。据说,对警察提出批评的一些医生遭受了恶果,包括失去职业或政府住房,或被调往其他岗位。

98. 据报告说,酷刑或虐待对妇女的危害尤甚。警察或保安部队犯下的强奸案经常得不到调查,或得不到充分调查。据说执法官员很少受到强奸起诉,任何处罚都限于解职或调任。受到警察拘留的妇女有时被和男人关在同一牢房之内,使其有可能受到男性拘留犯的性侵犯。

99. 该国政府在1995年11月28日的一份答复中说,该国政府根本否认警察一贯利用酷刑向被捕者、受警察拘留者或受到刑事指控者逼取供词。肯尼亚宪法明确禁止酷刑,以这种方式得到的供词不得用作刑事审判的证据,指称的受害人有权直接向肯尼亚高等法院提起申诉。这些都对执法人员使用酷刑起到了威慑作用,警察法和规章也禁止执法人员对嫌疑犯使用酷刑。与指称恰恰相反,受到警察拘留的妇女被关押在与男性隔离的牢房之内。

100.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六起个案,该政府对其中两起作了答复。特别报告员还提醒该国政府,1994年转呈的一些案件还没有得到答复。

拉脱维亚

101. 有指称说,一批寻求庇护者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特别报告员转呈了这些指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2. 特别报告员为一批人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毛里塔尼亚

103. 特别报告员为12个人转呈了两份紧急呼吁,政府就其中6人发回了答复。

墨西哥

104. 特别报告员告知墨西哥政府,据他收到的资料说,在司法调查方面,仍有大量施加酷刑的现象,目的是恐吓被拘留者并获取供词。尽管联邦法1992年实行了改革,除其他外以加重处罚施行酷刑者来防止和惩治酷刑,但据说仍然存在着这种待遇。

105. 特别报告员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21起新案件。该国政府对其中3起作了答复,并发来了一份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就齐亚帕冲突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106. 另外,特别报告员为23人转呈了4份紧急呼吁,政府就其中22人发回了答复。

意见

107. 特别报告员对该国政府发来了答复表示赞赏,特别是国家人权委员会就一些案件作出了确曾发生酷刑的结论,他期待着了解对被控肇事的人立案诉讼取得的进展。对于使得他请求该国政府邀请他访问该国的局势,他继续表示关注。至编写本报告之时,他仍在等待答复。

蒙古

108.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资料表明,蒙古监狱中关押的一些人被饿死,或因得到的基本食物不足而营养不良。在1993年秋季至1994年秋季该国监狱中发生的90起死亡当中,有15至30人被正式提到是饿死的。在疾病引起的其他一些死亡案件当中,营养不良可能是诱因之一。

109. 犯人饿死的部分原因是监狱服刑和拘留判决法第11条第3款的执行,其中规定说,“犯人将通过劳动自付食物、衣服、床铺、以及住所的用电和取暖费用”。由于蒙古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许多监狱产业已经失去活力,犯人为得到适足配给而工作的能力受到严重阻碍。据说通常的监狱饮食使犯人得不到足够的热量和平衡的营养。

110. 据说,在关押当中饿死的许多人在从审前拘留转过去的时候就已经处于饥饿或营养不良状态。据指称说,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剥夺食物被作为一种强迫被拘留者认罪的一种手段。在审问中拒不认罪的犯人据说被送回牢房,在再度受审

之前减少饭量或不给饭吃达数日之久。据报告说,国家检察官发现,1994年4月至1994年末在Gants Hudag 监狱关押的700名候审犯人当中有274名营养不良,7名死亡。

111.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一起据称因饥饿死亡的个案。

摩洛哥

112.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9起案件,该国政府作了答复。他还为18人转呈了一份紧急呼吁。

缅甸

113.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据他收到的资料说,在对武装反对团体进行的镇压叛乱作战中,发生了对少数民族的酷刑和虐待。据说,被迫在一些建筑项目从事无偿劳动的人和被迫为军队搬运物资的人最容易受到此种虐待。

114. 特别报告员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38起个案。另外,他为13人发出了5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其中9人的3项呼吁作了答复。

尼泊尔

115. 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涉及到有大量西藏人被从尼泊尔遣返回西藏的指称,政府就此提供了答复。

挪威

116. 该国政府就去年转呈的涉及到3人的一项紧急呼吁提供了后续资料。

巴基斯坦

117.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报告表明,在巴基斯坦各地的警察局内仍然一贯发生酷刑,军事或准军事拘留营也经常发生酷刑。据指称说,施加酷刑是要获取情报、进行惩处、侮辱和恐吓、进行报复或从被拘留者或其家人中诈取钱

财。报告的酷刑方法包括强奸、以棍棒、软管、皮带和枪托殴打；皮靴踢人；倒挂；对生殖器和膝盖进行电击；劈开受害人的双腿，有时踢踹下部；不许睡觉；长时间蒙住双眼；用电钻在受害人身体各部打孔。

118. 据报告说，在集群控制行动中，警察经常使用过分和不当的武力。在卡拉齐，1992年6月至1994年11月和1995年5月再度开始的挨家挨户搜查行动期间，军队将城市的一些区段完全封锁。最为经常受到封锁的是 Liaqatabad、Lines Area、Shah Faisal Colony 和 Paposh Nagar。据说在封锁中对人进行围堵、拘留、蒙眼和殴打。据报告说，在这些行动当中，穆哈吉尔运动政党的活动分子尤其是打击对象。

119. 据指称说，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经常无视巴基斯坦警察细则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逮捕和拘留程序的法律保障。被捕的人有时受到与世隔绝的关押，得不到起诉，其逮捕和拘留没有记录，使其容易受到酷刑和虐待。在许多情况下，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据说不能有效地向警察提出指控，因为警官要么拒绝登记第一资料报告，要么歪曲这种报告中提出的指控，或者拖延进行中的调查。许多人由于害怕警察报复和再受虐待而不敢提出指控。在有些情况下，医疗报告和验尸报告据说受到篡改，以便用来支持警方对事件的陈述。

120. 特别报告员还向各国政府转呈了18起个案，并为4人转呈了两份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上一年度转呈的29起案件作了答复。

121. 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94年7月21日信件中转呈的一般性指称作了答复。该国政府说，巴基斯坦确曾发生用武过当的个案，但这种案件并不能代表政府的官方政策。有关部门立即调查了关于酷刑的指称，并且已经对认定有罪的人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转呈的许多案件是在现任政府上台以前发生的，在本届政府任职期间侵犯人权事件已有减少。政府已经采取步骤确保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建立了人权小组。除其他以外，该人权组根据其职权受命就保护人权的法律、行政和某些司法规定提出意见、建议、提案和报告；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并就补救这类情况提出提案；促进和确保国家立法、规章和惯例符合国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助制订人权教育和研究方案；在政府需要的情况下监测特定的侵犯人权事件。

122.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受拘留的妇女大量受到包括强奸在内的性侵犯，转呈的一般性指称，该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为受审的妇女提供保护，包括设立了全部由妇女担任警官的妇女警察所。尽管有资金困难，政府仍在计划在全国各地开设其他此类警察所。政府还在巴基斯坦刑事法中列入了一项行政命令，不应将妇女在警察局

关押过夜,仅在丈夫或近亲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对妇女进行审问。

意见

12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巴基斯坦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他原计划于1995年12月14日至23日进行的一次访问不得不推迟,因为内政部长和其他有关官员因意外之事无法接待这次访问。希望将能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于1996年初进行这次访问的替代日期。特别报告员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报告时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秘鲁

124.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据他继续收到的报告说,保安部队一再使用酷刑作为惩罚、恐吓或使人认罪的手段,尤其是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或有关罪行的人这样做。紧急刑事立法助长了这种做法,该项立法限制辩护权,并扩大了警察的权力,拘留人犯并将其与世隔绝地关押可达15天以上。

125. 自1991年以来生效的新刑法没有明确地列入这种酷刑罪。而新的刑事立法甚至取消了惩处非法骚扰和压制的规定。

126. 据收到的资料说,国家用于对付武装叛乱的主要工具是在全国许多地方有组织有计划地实行紧急状态,在这些地区武装部队不仅实行军事控制,而且也实行政治控制。在这些地区,有时得到自卫巡逻队辅助的军人与特别是来自全国反恐怖主义局的警察一起,经常对人施加酷刑,包括强奸和性侵犯。

127. 另据报告说,在保安部队进行的武装镇压叛乱行动中,一些保安部队的成员一再侵扰非作战平民人口的成员。这种行为的意图不仅在于获得关于武装游击队行动的情报或武装组织成员的认罪自供,而且还被用来报复被认为支持武装反对团体的村民。

128. 在保护个人不受任意拘留并保护其身心健全方面,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是无效的。在被宣布处于紧急状态的区域援引人身保护令时多数都被裁定不可接受,理由是,在紧急状态下,保护受限制权利的宪法补救是不可接受到。

129. 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和法官似乎没有能力保障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全,除其他外原因如下:多数一审法官和检察官是临时性的,他们担心就酷刑进行调查或起诉将会引起与警察和军方的冲突,惰性使人不愿意努力解决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如

果从根本上着手,这个问题就可能使许多刑事审判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受到质疑。试图对包括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指控进行调查的省级法官尤其是在紧急状态区域经常受到武装部队成员的压制。另外,这类案件一般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内,在这种法庭上,很少进行有始有终的调查。

130. 除此之外,受害本人由于害怕在拘留或甚至是释放之后受到报复而放弃起诉。受害人最迫切的要求是恢复自由,而为了本人和其家人的自由,他一般并不准备使自己再受调查。

131. 据指控说,以上情况正是今年以来实际上没有军队或国家警察的成员因施加酷刑而受到惩处的原因。

132. 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转呈了19起个案。该国政府对其中14起作了答复,并答复了上一年度转呈的4起案件。

133. 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或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一道,就1995年6月和7月期间颁布的大赦法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函件。这些法律中的第一项对于在反恐怖活动拘留方面受到侵犯人权调查或被控侵犯人权的所有军队、警察、文职官员给予大赦。第二项宣布,大赦不受司法复审,没有违反宪法或国际义务。据收到的资料说,在颁布这些法律之后,合乎上述命令范围的因侵犯人权已经被判刑或正在受调查的若干保安部队成员获得了释放。

134. 除其他外,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法律剥夺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有效补救,因此,背离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

135. 该国政府答复说,大赦法是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与“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相结合而颁布的,后一项法律使得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刑的5,000多人得到了好处。这项法律是由国会依照宪法第102条第6款和第139条第13款颁布的,这两项规定授权国会批准大赦。宪法第55条规定,秘鲁缔结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受宪法制度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国会批准大赦的宪法权利没有违背有关条约,而且这些条约也没有明文禁止执行该国宪法第102条和第139条。

意见

136.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对他提交的材料所作的答复。不过,有些答复不足以减轻对指称的关切。关于大赦,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的是无论按照一般国际法还是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国家都有义

务调查指称的酷刑行为,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采用补救措施,包括赔偿。不言自明的是,不得援引一国的国内法来回避该国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在这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菲律宾

137.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关于指称的酷刑的11个单独案件。

大韩民国

138. 特别报告员为6人作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前一年转呈的11个案件作出了答复。

罗马尼亚

139.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2个单独的案件。

俄罗斯联邦

140. 特别报告员告诉政府,他得到的报告称:在武装部队自1994年12月以来在车臣共和国所展开的行动过程中,据称有人遭到酷刑或虐待。这些报告称,许多被关押在囚犯集中营内的人不断遭到毒打,目的是让他们招供,承认支持或效忠车臣领导人Dzhokhar Dudayev。1995年1月和2月,在位于 Grozny 和 Mozdok的“过滤点”以及在 Pyatigorsk 和 Stavropol 设立的调查和隔离所,发生了许多此类事件。据报告,被关押在过滤点的人员不一定是参与武装冲突者,而是任何可能被用来交换被俘的俄罗斯士兵的人。

141.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呈了6个单独的案件。此外,他还就车臣共和国的局势发出了两个紧急呼吁,其中一个呼吁是由他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的。政府对由两位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的呼吁作了答复。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之后采取的行动

142.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7月17日至28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特别报告员关于这次访问报告载于E/CN.4/1995/34/Add.1号文件。依照人权委员会关于国家访查的后续工作的第1995/37号决议B部分第11段和第1995/87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7月10日致函政府，要求了解关于政府为执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想要证实以下几点：是否已经采取步骤，将在超出官方公布的现有机构的关押能力的情况下被拘留的71,000人释放，让他们离开在押候审中心（“隔离所”）（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在进行审理之前酌情释放所有非暴力初犯）；是否已经采取立法措施消除嫌疑犯保释方面的现有障碍，尤其针对涉嫌的非暴力初犯而言；是否已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如已通过，该法是否使宪法第22条具有效力，这一条规定与剥夺自由有关的一切职能均由司法机关行使；是否已经制订任何建造新的押候中心或改造现有押候中心的计划；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押候中心的所有犯人都得到充分的食物和医疗援助。

143. 政府在1995年9月14日和15日以及10月13日的信函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根据他报告中的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以下各段介绍这些信函所载的一些要点。

144. 1995年4月，国家杜马即联邦议会为纪念伟大的爱国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通过一项大赦令，该项法令涉及30万人，这批人属于好几个类别，没有犯下严重罪行。此外，国家杜马还在审议一项刑法典草案，根据这项草案，许多现有的犯法行为将被非刑事化，并将使现有刑法典大约90%的条款变得更为人道。为将近60%的犯罪行为规定了非处以监禁的判决，而且，目前适用的各种惩治措施将被辅以新的非处以监禁的办法或监禁条件不太严厉的惩治办法。另外，国家杜马已经一读通过了一项新的刑法执行法。该执行法的目的是将重点从严厉的制裁措施向鼓励犯人遵纪守法方面转移。

145. 在改革俄罗斯的监狱制度方面，押候中心条件的改善受到特别重视，这项工作需要大量资金。为此，1993年12月30日，决定将在1994和1995年间采取措施，改善由内政部管理的押候中心和监狱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并增加此类机构的雇员的福利金。1994年11月8日，又作出了如下决定：执行一项联邦计划，以便建造和改造由内政部管理的押候中心和监狱，并在这一年至2000年这段时间内为这类机构的工作人员建造住房。由于执行了这些决定，1994年，押候中心的关押能力增加了6,070人，其中包括因新建这类机构而增加的4,570人，总的计划是使押候中心和监狱的关

押能力增加113,200人,其中包括因新建而增加的33,600人以及因重建而增加的29,700人。

146.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的,在许多情况下,调查机关和法院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实行防护关押,或者不及时调查或审理刑事案件,这些是造成押候中心拥挤不堪的主要原因。曾经提请司法部、最高法院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注意这些问题,因此,司法部发出指示,要求法院加快审理刑事案件的速度。1994年9月29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作出了一项决定,对法律程序的遵守情况的司法监督以及调查机关和检察官妥为使用防护关押和延长关押期等方面存在的缺陷表示关注,并概述了纠正措施。此外,在与有关国家机关商定之后作出了这样一项决定,即把关押在拥挤不堪的押候中心和监狱内的一些尚未开始执行刑期的既决犯转到在一些流放地内设立的临时押候中心,以便改善其关押条件。1995年头三个月内,转送了12,300名犯人。另外,内政部、卫生部以及该国的医疗界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安排,将设在监狱房地内的内部精神病防治部门搬出各个押候中心,这些部门占用的面积一共约有2,000平方米。最后,为了改善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状况,政府于1994年8月通过了一项决定,目的是将押候中心和监狱的工作人员配备比率提高25%,从1:6这一工作人员与犯人的比率提高到1:4。

147. 1995年6月21日,国家杜马即联邦议会通过关于拘留嫌疑犯和被控犯有罪行者的《联邦法令》,这项法令对各个执法机关拘留嫌疑犯和被告的规则的法律标准作了统一。《法令》第4条规定,“拘留必须符合合法性、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道待遇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等项原则,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符合国际法原则和标准以及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各项国际协定,而绝不能伴有旨在使被拘留的嫌疑犯或被告遭受身心痛苦的酷刑或其他行为”。根据这项法令,对嫌疑犯和被告的拘留应当完全基于无罪推定,绝对禁止对嫌疑犯有歧视。《法令》对武力、“特别手段”、瓦斯手枪或火器的使用作了规定。一旦法定拘留期结束,就必需立即释放被拘留者。《法令》的某些条款的执行要推迟到1998年1月1日,原因是有关加强物质和技术力量的问题仍未解决。这些问题涉及无一例外地为所有被拘留者分配单独铺位,以及将牢房内犯人的标准人均居住面积增加到4平方米(目前的规定是2.5平方米)。

148. 一个由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专家小组在执行一项协调俄罗斯立法和欧洲标准的计划。在1995年6月14至16日于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们确定了活动的几个主要方面。这些方面有:专家评价俄罗斯立法和适用刑法方面的法律实践并就此起草建议,以及在具体的培训方面提供实际的协助。

目前的计划是：安排专家访问各个拘留所，与此类机构的工作人员见面，并就如何依照欧洲的做法在监狱系统内保障人权举办讲座。该小组的工作将与由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委员会的专家组成的两个类似的活动共同进行。后者负责俄罗斯刑事问题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改革以及司法制度的改革。小组的建议将定期报告给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即联邦议会，并且还将在改善俄罗斯联邦的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的具体工作中得到采用。

意见

149. 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政府就有关他的访问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作出积极反应。他认为，前面提到的各项方案的目的是要结束拘留中心拥挤不堪的状况。然而，鉴于这一问题已经使得被拘留者的状况变得极为糟糕，他认为，迄今为止采取的措施不可能极快地缓解这一问题。为此，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敦促政府“不要把非暴力初犯和犯有轻罪者关在拘留中心”（CCPR/C/79/Add.54，第35段）。

150. 关于车臣的局势，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也“深为关切‘接收中心’和‘过滤营’中发生的据报有人遭到酷刑和虐待的大量案件”（CCPR/C/79/Add.54，第29段）。

沙特阿拉伯

151.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吉达的 Priman 监狱普遍存在犯人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据报告，监狱没有足够的空间供被拘禁者睡觉，狱中的温度有时高达摄氏54度，监狱缺乏医治犯人所需的医疗设施，许多犯人患病。

152.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呈了7个单独案件，并为13人发出了3个紧急呼吁。

153. 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对他上一年提交的关于伊拉克难民遭到虐待的指称（E/CN.4/1995/34，第615至626段）所作的答复。在这方面，政府答复说，国家和地方主管机构对待难民和对待沙特公民一样，在某些情况下还给予特殊照顾，以便帮助他们保持自己的传统，维持自己的特性。在这些难民被视为战俘时，政府依照习惯国际法和关于战争法的日内瓦四公约来对待他们。在他们被确认为难民之后，政府按照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或沙特国内法即伊斯兰教教法来对待他们。开始时，发生

了一些事件,有些士兵由于对难民问题了解很少或者根本不熟悉这方面的问题,触犯了法律,但这些犯法人员都一律依照伊斯兰教教法受到了惩处,难民营的局势因此得到了控制。对于涉嫌犯罪的难民,依照伊斯兰教教法,按国内现行的正常程序对其进行调查。与指称相反的是,没有难民因为所采用的调查方法而死亡。根据对违法者作出的裁决,可能会要求施用肉体惩罚。不过,鉴于难民的特殊地位,主管机构尽量限制甚至不对难民适用此种惩罚。这些刑法被减轻,而且没有对任何难民采用过。

斯洛伐克共和国

154. 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一个单独案件,政府对此作了答复。

南 非

155.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尽管已经开始对南非警察署的工作进行多项改革,但该国仍在发生被警察拘留的人员遭到酷刑和虐待的事件。多数事件据说发生在48至72小时这段时间内,因为依照《刑事诉讼法》,警方有权在这段时间内拘留被捕人员,然后再将其提交法院。据报告,酷刑的方法有:毒打、强奸和作出猥亵行为、蒙住眼睛、把嘴巴塞住、使人部分窒息、使用催泪性毒气、电击、把人长时间吊在空中、把手铐铐得很紧,引起疼痛、不许睡觉、不提供食物、罚站、不提供医治、用假处决进行恐吓、让被拘留者看别人遭受酷刑的过程等。据报告,酷刑被用来得到“供词”,通过在身体和心理上把人“搞垮”而得到情况,并施以非正式的惩处。

156. 有一种作法据说有利于酷刑事件的发生,这就是先将被拘留者关在警车内或非正式地点,然后再将其带至警察局。据报告,警方在逮捕时所做的记录、负责逮捕的警官的身份或到达警察局所用的时间等方面常常严重违反程序。此外,被拘留者还常常无法与外界接触,造成事实上的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

157. 据报告,许多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因怕遭到打击报复,都不愿控告警官,在某些情况下,警方对提出控告者提出不真实的刑事指控。在另一些情况下,警方直接拒绝登记这些申诉。1992年,为了处理此类申诉,设置了警察报告官这一职位,但在该国某些地方,这类官员常常无法查阅案件记录和有关材料,在另一些地区,这些人已经完全停止行使职能。检控据说很少见,原因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常常不愿对据称犯有殴打或酷刑行为者提起诉讼。

158.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呈了18个单独的指称的酷刑案件。

西班牙

159.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17个单独的案件。政府就所有这些案件提供了一个总的看法,并就其中的3个案件提供了详细情况。

斯里兰卡

160. 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一个单独案件,并要求就上一年提交的一个案件提供补充情况。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情况,还进一步介绍了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方面已经采取的保护措施。

苏丹

161.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仍收到一些资料,这些资料表明,该国的保安人员一贯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据报告,酷刑的方法有:毒打、强迫被拘留者躺在滚烫的铁板上致使皮肤严重烫伤、逼迫被拘留者长时间在阳光下站立、把身体扭曲以及逼迫被拘留者重复做一种运动等。

162. 特别报告员还告知政府,还有人向他报告说,在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在Nuba山区发生的冲突过程中,士兵和军事情报人员曾施用酷刑,目的是从平民那里获取情报。兵营里的被关押者据说被长时间的关押在有东西掩盖的很深的洞穴内,他们的身体被绑住,得不到食物,几乎没有水喝。据报告,士兵和军人在这一过程中以及在政府建立的“和平营”内强奸妇女的现象很普遍。

163.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17个单独的案件。此外,他还为74人发出了14项紧急呼吁。其中,有4项呼吁是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的;有3项呼吁是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共同发出的;还有一项是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的。政府对为5人发出的3项呼吁作了答复,并且还提供了根据一项大赦令获释的58人的姓名。

意见

164. 同去年一样,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对他所作的紧急呼吁中的少量呼吁作出答复,但指出,政府没有对另一些呼吁作出答复,也没有对向其提交的一些更为重大的案件作出答复。他再次认为,没有理由偏离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该国仍在实行“有计划的酷刑”(A/50/569,第72段)。应当指出,该国南部的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在由其控制的地区内也在犯下严重的非法行为,这一点是极为可悲的,但这并不能减轻政府本身对由其官员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下的酷刑行为的责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5.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在叙利亚,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者一贯遭到酷刑。1963年生效的紧急立法规定,可对涉嫌犯有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行为的人员进行防护关押。据说这些权利由一些保安部门在司法控制范围之外行使,多数情况下,行使这些权利的是 al-Amn al-Siyassi(政治安全部门)和 al-Mukhabarat al-'Askariyya(军事情报部门)。保安部门通常在不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人逮捕。据说,被保安部门逮捕的人通常遭到关押,不得与外界接触,无法与律师、医生、亲属联系,也无法请法庭来审理其案件。据说通常不告知家属被捕者被拘留的地点以及被捕的原因。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持续的时间,据说有的为几个星期,有的则长达数年。

166. 据报告,负责审理政治和安全案件的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并非独立于行政机关。该法院只对内政部长负责,而且无权在被拘留者的待遇方面对保安部队的活动实行监督。据说该法院承认,通常情况下,供述据说是通过酷刑或虐待来获取的。在自1992年7月以来在该法院受审的500名或更多的被告中,据说多数被告曾在法院表示他们曾遭到过酷刑。不过,据了解,这些人当中没有人被安排作体检,而且据了解也没有就他们的指称进行调查。

167. 据称施行酷刑的目的是获取情况或“供词”,并作为一种惩罚。酷刑的方法据说有:falaga(抽打双脚脚心);dullab(轮胎),即把受害者吊在一个悬空的轮胎上,然后用棍棒和缆线打他;朝受害者身上浇凉水;还有al-Kursi al-Almani(德国椅子),即把受害者所坐的金属椅子弯曲,致使脊椎骨拉长,使颈部和四肢受到很大的压力,并造成呼吸困难,失去知觉,而且可能使椎骨骨折。

168. 1995年8月31日,政府答复说,叙利亚宪法禁止酷刑,违反此项禁令者将被处以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上一年间,约有40名官员因本人违反关于不虐待被拘留者的规定而受到检控。这些人被处以各种惩罚。还有一个附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申诉办公室,该机构按照1971年6月22日第29号总统令的规定设立,目的是接受公民的申诉,并会同主管机构调查处理这些申诉,以便维护申诉人的权利。该法律规定,如发现公务员违反了宪法规定,就能对他提起诉讼。

169.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两个单独案件,政府对这两个案件作了答复。

瑞 士

17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政府对上一年转呈的4个单独案件作出的答复。

多 哥

171. 特别报告员为7人向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突 尼 斯

172. 特别报告员再次转呈了一个案件,政府对此作了答复。他还为5人发出了3个紧急呼吁,政府对其中的两个呼吁作了答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73. 特别报告员为2人发出了两个紧急呼吁。

土 耳 其

174.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有人向他报告说,警察局和宪兵队施用酷刑的现象仍很普遍。据称,施用酷刑的目的是:使人“坦白交待”,得到非法组织成员的姓名,恐吓被拘留者,使其成为向警方提供消息者,因猜测某人支持非法组织而对其施以非正式惩罚,并迫使东南部的村民看守村庄。

175. 在目前处于紧急状态的10个省份,涉嫌犯有反恐怖法之下的罪行者最多

可关押30天,不得接触家属、朋友或律师;在该国其他地区,最多可关押15天。如此长时间的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为施用酷刑提供了特别的便利。据报告,在上述各个省份,人权协会的所有地方分支机构均已被当局关闭,许多成员包括律师在内都已被捕。因此,人权协会无法受理申诉,也无法开展调查或向被捕者和遭受虐待者提供法律咨询。

176. 据说,施用酷刑的官员通常注意采用在身体上很少留下或根本不留下任何证据的方法。此类方法有:用管子朝体内灌凉的加压了的水,将双臂或两个手腕绑在受害人背后,并把他吊起来;电击;强奸和猥亵行为;死亡威胁。

177.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41个单独的指称的酷刑案件,政府对其中的30个案件作了答复。另外,他还为80人发出了25个紧急呼吁,政府对其中有关36人的呼吁作了答复。其中一个呼吁和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共同发出,该呼吁涉及位于受到土耳其军队在伊拉克北部的作战行动影响地区的土耳其和伊拉克的库尔德族平民。政府还对以前转呈的58个案件作了进一步答复,并向特别报告员谈了对他在前一份报告中就土耳其所发表的意见的看法。最后,政府还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统计资料,这些资料涉及政府登记的1994年和1995年上半年指称的酷刑和虐待的申诉。

意见

178.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所作的答复,并意识到库尔德工人党(PKK)所犯下的恐怖主义暴行,但同时认为,他的前一次报告(E/CN.4/1995/34,第826段)所载的意见现在仍然适用,这些意见反映了与已对局势作了审查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相同的关切。特别报告员一向愿意检讨他对实际情况的了解,因此,他已经通知土耳其政府,表示有意应邀访问该国。在写这份报告的时候,他仍在等待政府的答复。

土库曼斯坦

179. 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两个单独案件,并且提醒政府,他在上一年转呈了一些案件,但没有收到对这些案件的答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0. 特别报告员为二人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1. 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为一批卢旺达难民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美利坚合众国

182.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警方在关押嫌疑犯时,往往将其四肢捆住,让其面朝下躺着,这样做造成了该国大量人员在拘留期间受伤或死亡。此种做法在许多地方都被采用,据说会限制呼吸,有时还会使人因“姿势性窒息”而死亡。据说如果被拘留者焦虑不安或受到药物影响,死亡的可能性更大。

183. 有些防备措施最为严格的监狱的条件据说使得这些监狱内犯人遭到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位于McAlester的俄克拉何马州监狱的H-Unit关押区,死囚牢房的犯人据说每天有23或24小时被关押在没有窗户、封闭的水泥牢房内,牢内几乎没有自然光或/新鲜空气。只允许在工作日每天放风1小时,每次允许4名犯人在一个空荡荡的院子里活动,院子的围墙很坚固,高达18英尺,因此无法看到外面的景物。犯人和看守之间的直接接触极少,犯人没有活干,没有娱乐活动,也得不到职业培训。加利福尼亚州的 Pelican Bay 监狱的特别关押区的情况很相似,据说这里的犯人或者被单独关押,或者与另一名犯人关在一起,关押时间每天长达22.5小时。牢房是封闭式的,没有窗户,四周只有白色的水泥墙壁。牢房的门用大块带孔的金属板制成,一个联邦区法院认为,这种金属板“挡住了视线和光线”。许多被关押在这些牢房的犯人据说都患有精神病,这些人的病是由于遭到此种关押而引起或加剧的。在最近的诉讼中,联邦区法院得出的结论是:那里的条件“会使多数人在心理上难以承受”。据说有大量犯人无限期地被关押在这些牢房里。

184. 1995年11月21日,政府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总的关切作了答复。美国宪法和法律及其各州的宪法和法律禁止酷刑和任何形式的残忍和特别的惩罚;宪法保护个人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包括在被捕时不遭受过度的武力的权利;美国及其各州的法律规定,凡是声称在被捕或拘留过程中遭到执法人员的酷刑或残忍和不

人道待遇或惩罚的个人,均可诉诸多种司法、行政和其他补救措施以及求偿办法。政府接着在答复中讨论并分析了一些特别的法律标准和做法,这些标准和做法适用于隔离和单独监禁、监狱看守过度使用武力、警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指称的受害者可以采用的刑事和民事补救办法等问题。

185.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6个单独案件。

乌兹别克斯坦

186. 特别报告员为2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委内瑞拉

187.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22个新的案件,还于1994年转呈了8个案件,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他还为8人发出了三个紧急呼吁,政府就其中一人作了答复。

意见

188. 尽管前一份报告(E/CN.4/1995/34,第865段)提到了该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一事,但访问并没有成行,原因是政府没有告知访问日期,也没有正式对为何不告知访问日期作出解释。特别报告员对情况的此种变化以及对他可能因此而使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错以为他即将进行访问表示遗憾。如果这项邀请在新的一年里不能付诸实施,他将不得不得出这一结论,即该邀请实际上已经收回。

也 门

189.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因刑事罪而被拘留者和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者常常遭到酷刑和虐待。据说酷刑的指称总的来说得不到调查。据说在1994年5月至7月的内部武装冲突期间和这一冲突之后,酷刑事件的发生率显著上升。据报告,酷刑的方法有:用揽线抽打全身、电击、强奸或以强奸相威胁以及“Kentucky Farruj”(将双手和双膝捆在一起,然后将身体吊在一根插在双手和双膝之间的金属条上)。在冲突过程中或在冲突之后被捕的军人据称受到酷刑,目的是逼迫他们泄漏军事情报。据说萨那的政治安全拘留中心设有地下酷刑室。

190.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三个单独案件。此外,他为一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对此作了答复。

南斯拉夫

191. 特别报告员告诉政府,有人向他报告说,特别报告员1994年7月21日的信函(见E/CN.4/1995/34,第875至877段,第892段)所叙述的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遭受警官的酷刑和虐待的现象仍在继续。政府答复说,特别报告员的信函充满了毫无根据的指称,目的是要给人一种科索沃和Metohija存在指称的普遍和一贯的恐怖状态这一错误的印象。与指称相反,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并没有犯下任何“种族清洗”行为。阿尔巴尼亚族人是听从了民族主义的分裂主义者和分离主义者的指示才离开警察部队的,由于他们旷工并拒绝履行职责,他们的停职也就具备了法律条件。因此,没有对他们采取任何歧视性措施,只是适用了“法律”。

192. 政府还称,“胁迫性措施”是在极为具有选择性并依照法律的情况下采用的。通常,只有在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来保护警官和公民的生命及其财产的情况下才适用此类措施。适用“胁迫性措施”的介入和过度使用武力即不正当的使用武力的案件是分别得到审查的。警官如发现有失职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起诉。

193. 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29个单独案件,政府对此作了答复。此外,政府还对上一年转呈的96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见

194.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在这一年中所作的答复,答复既涉及这一年向政府提交的情况,也涉及前几份报告中所有的案件。然而,政府虽然声称并没有在提交给它的大量案件中采取任何措施或任何胁迫性措施,但是,由于这些声称总的来说未得到证实,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修改上一年所作的这一评估,即指称主要表明,酷刑和类似的虐待做法普遍存在,尤其是在科索沃。

扎伊尔

195.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称,金沙萨有200多个由警方或武装

部队建立的秘密拘留中心,酷刑在这些拘留中心是常事,而且这些中心的关押条件很糟糕。同时,他还转呈了18个单独案件。

三、结论和建议

196. 显然,许多国家都存在酷刑现象,而且经常很普遍。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各国如要按照几年来提出的并在去年的报告(E/CN.4/1995/35,第926段)中摘要叙述的建议行事,酷刑应只是一些孤立事件,而且应立即得到纠正。

197. 政府至少对特别报告员的有些信函和紧急呼吁作出答复,这一点现在趋于成为普遍状况而不是例外,他对此表示欢迎。然而,他不能不对其中一些答复持怀疑态度,尤其是对在法律和实践中对他的许多建议都不予采纳的国家所作的答复持怀疑态度,这些建议多数旨在提供结构性保障,防止有人犯酷刑罪。那些旨在终止长期不得与外界接触的关押,消除犯了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建议尤为如此。

198. 具体而言,他希望提请政府注意他在答复的内容方面经常遇到的困难。当然,只要作出答复,他都表示感谢。他也意识到许多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掌握和搜集所需情况方面遇到的困难,对于联邦制国家来说,这些困难更大一些。然而,有些答复仍不足以使他能够充分地对指称作出评断。比如,有些答复对所有案件一概予以否认。有些草草地否认各项单独案件,或只是称有关机构并没有收到任何申诉。有些依据一项调查对各单独案件予以否认,但不提供负责调查的机构的详细情况,也不表明此种调查的性质如何。另一些答复可能称正在进行一项调查,但不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进一步情况。答复有时提到验尸,但不提供表明法医所在机构和验尸结果的证明书。这类证明书即使提供,也可能因字迹不清而无法辨认,或可能只是泛泛地谈及死亡原因(如心肌梗塞、肾衰竭等),而不具体说明可能是何种原因导致了这些通常的过早死亡状况。这表明:要么没有认真进行验尸或尸体解剖,要么死亡证明书写得不认真。有的证明书会称,没有发现身上有任何痕迹。但是,有些痕迹,如电击造成的痕迹,是不容易发现的,而且,有些形式的酷刑或虐待,如假处决等,不会在身上留下痕迹。

199. 有些答复表示,指控可能是对有关官员提出的,但往往之后就不再通报审理的结果。的确,尽管有些政府会提供其人员因虐待被剥夺自由者而被定罪或判刑的统计数字,但政府很少会详细介绍一些具体案件所涉具体情况。关于任何赔偿的细节同样也极少。

200. 为了确保使特别报告员掌握有关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向政府提交情况的

标准信函中,要求政府提供下列“与所涉案件有关的情况”: (一) 指称是否的确准确无误; (二) 在评价指称所涉问题时应考虑到的任何其他实际情况; (三) 过去或现在负责调查指称或对负有责任者提起诉讼的法院、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 (四) 任何验尸的结果以及负责验尸者身份; (五) 对酷刑行为负责的人员的身份,此种团体或单位的名称(若已知),以及负有责任者所在的任何军事、警察、准军事、民防或类似机构或不受政府控制的武装团体的名称; (六) 对申诉的裁决,此种裁决的理由和实行的任何纪律或刑事制裁,以及所实行的措施是否属于最终措施; (七) 任何尚未完成的调查或诉讼的现状; (八) 对受害者或其亲属所作的任何赔偿的性质和数额; (九) 如调查尚未完成,负有责任各方尚未查出、受到检控或惩治;或尚未支付赔偿费,说明造成这些情况的原因; (十) 政府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或意见。

201. 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任务的艰巨性,因此谨在此敦促政府尽力提供要求提供的情况,以使他能够提高准确评价要求他处理的问题的能力。为此,委员会不妨再次重申经常向政府作出的关于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情况的呼吁。

XX XX XX XX XX